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GP. 16 – 舉報政策 (撮要)

1. 目的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致力秉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並且本著本集團企業文化之一的「正直」態度，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例如業務夥伴、供應商、以及公眾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為此，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本政策」），並在本公司網站對外披露本政策的撮要。

2. 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任何人士。

2.2 儘管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情況，惟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刑事罪行；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審判不公；
-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危害個別人士健康及安全之行動；
- 歧視或騷擾之行動；
- 對環境造成破壞之行動；
-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 2.3 請注意，除非涉及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羅列於第 2.2 段的情況），關於本集團的服務或產品的投訴或舉報一般不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該等事宜由本集團相關職能處理，例如客戶投訴中心或營業代表。
- 2.4 雖然舉報人可能未必能夠提供上述不當行為的確鑿證據，但必須清楚指出舉報原因及舉報人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其舉報證明一項或多項已經發生、在舉報時正在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羅列於第 2.2 段的情況）；及
 - (ii) 該事件危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地位及/或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3. 保障

舉報者如根據本政策並基於誠信如實地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及真誠舉報而遭解僱、騷擾、迫害或任何形式的報復，儘管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證實。若有人（不論是員工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對舉報者作出騷擾、迫害、報復或威脅報復之行動會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本集團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行動。任何對舉報者作出騷擾、迫害或報復之行動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若有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或不負責任地作出虛假或惡意指控，本集團保留向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實名舉報。如果本公司不能從舉報人獲得進一步信息，可能會使正式調查變得困難、延遲調查進度或無法繼續調查。

然而，在舉報足以讓調查人員有效調查的前提下，本公司會接受匿名舉報。資料不足及/或缺失聯絡方式的舉報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對事件的進一步調查。本公司可能會終止對該等舉報的調查且本公司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本公司保留在某些情況下重啟調查的酌情權，例如有新的相關重要信息及紀錄。

4.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機密。本集團在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現舉報者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5. 程序

5.1 作出舉報

- 5.1.1 舉報可親自、以書面及/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 號至 79 號富通大廈 27 樓，或透過電郵寄發予審核委員會，電郵地址為 ac@yipschemical.com。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行動；
- 5.1.2 可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隨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作出舉報，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寄發予審核委員會；
- 5.1.3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收件人須標明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其機密性；
- 5.1.4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及
- 5.1.5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號碼、與被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5.2 調查程序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

如舉報者不是員工，有關人士必須在簽署保密協議後才可接收調查結果或相關撮要（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適當者）的資料。

附件一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表格

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本集團承諾致力秉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並且本著本集團企業文化之一的「正直」態度，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例如業務夥伴、供應商、以及公眾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本公司之舉報政策旨在就舉報涉及本集團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舉報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舉報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及真誠舉報而遭解僱、騷擾、迫害或任何形式的報復。

如閣下欲作出舉報，請使用本表格。閣下可將本表格放進密封之信封內，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收件人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 ac@yipschemical.com。本公司將根據本政策謹慎及以保密方式處理閣下之舉報。

請於填寫本表格前仔細閱讀本公司之舉報政策（撮要）。

致：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號至79號富通大廈27樓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可選擇是否提供但強烈建議閣下提供以協助本集團調查跟進）	姓名： _____ 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_____） 與被投訴者之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舉報詳情：

請提供詳細資料，如所牽涉其中之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與是項舉報相關的原因（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連同任何佐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閣下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可能不予受理或難以調查跟進，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舉報時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適當地披露予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列於本表格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辦事處地址。